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王先生透過(i) Zhaosen (由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uise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ii)王先生的配偶周女士；(iii)Senya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由Xias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asen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iv)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即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及Senyan)控制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28.15%，彼等均同意(其中包括)按照王先生的指示就所有提呈股東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促使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委任的董事按照王先生的意見就所有提呈董事會的事項根據境外一致行動協議投票。Weisen由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Guosen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由Ark Trust (Singapore) Ltd.全資擁有。Weisen分別受僱於王先生(為其自身家族信託)及紀先生(為其自身家族信託)，於某種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王先生及紀先生的指示分別作為王先生及紀先生各自設立的家庭信託受託人行動，而於某種情況下則作為委託人行動，而其各自的家族信託受益人於某種情況下分別包括王先生、紀先生及彼等的家庭成員。有關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之間協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境外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於上市前，王先生、紀先生、Zhaosen、Weisen、Senyan、周女士、Huisen Holding Limited、Sen Talent Holdings Limited、Guosen Holding Limited、Sen Platform Holdings Limited、Ark Trust (Singapore) Ltd.及Xiasen Limited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假設(a)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的購股權發行23,761,790股股份；及(c)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股份)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約26.89%，且於上市時彼等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我們的境外一致行動訂約方)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擁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 (d) 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別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以履行財務職能。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將不會於上市後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單獨自第三方投資者取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不會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於上市後，倘若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聯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基準）；
- (f)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於上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